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1)建議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2)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3)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6)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點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3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務請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

2020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47）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4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市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份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

曹曉春女士

Yin Zhuan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江南大道618號

東冠大廈15層

郵編：310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

楊波博士

廖啟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2)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3)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

(4)建議變更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

(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6)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2020年10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向H股股東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建議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及(i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2. 建議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於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本公司將對7名已離職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71,260股進行回購註銷。上述7名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價格及資金來源

1. 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截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召開日，7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根據於2019年4月10日生效的《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規定：激勵對象因辭職、勞動合同期滿而離職、公司裁員而離職，董事會可以決定對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根據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激勵計劃(草案)》，本公司將以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實施完畢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26.55元／股回購前述7名離職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與價格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激勵計劃(草案)》及本公司確認並經律師查驗，7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為71,260股，本次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71,260股。本公司回購上述7名激勵對象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6.55元/股。

3.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二. 本次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一、限售條件流通股	208,570,464	24.35	-71,260	208,499,204	24.34
高管鎖定股	203,976,854	23.81	0	203,976,854	23.82
股權激勵限售股	4,593,610	0.54	-71,260	4,522,350	0.53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47,950,186	75.65	0	647,950,186	75.66
人民幣普通股(A股)	540,885,086	63.15	0	540,885,086	63.1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07,065,100	12.50	0	107,065,100	12.50
三、總股本	856,520,650	100	-71,260	856,449,390	100

三. 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回購註銷7名離職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其審議程式合法、合規，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五. 監事會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截至本次會議召開日，7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其所獲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260股應予以回購註銷。根據《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式符合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故我們一致同意本公司董事會實施辦理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事宜。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回購註銷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尚待取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本次回購註銷的回購原因、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有關回購和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3.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鑒於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7名激勵對象已離職，不再具備激勵資格，本公司將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260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回購註銷事項發生變動；股份總數將由856,520,650股減少至856,449,390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56,520,650元減少至人民幣856,449,390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56,520,650元（分為856,520,650股）變更至人民幣856,449,390元（分為856,449,390股）。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將本公司在中國現有的註冊地址由「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變更為「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聚工路19號8幢20層2001-2010室」。

本次變更註冊地址涉及公司章程修訂，尚需提交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擬變更的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對應條款將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基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註冊地址之變更且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杭州市濱江區江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p> <p>郵政編碼：310053</p> <p>電話號碼：+86-571-28887227</p> <p>傳真號碼：+86-571-88211196</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杭州市濱江區汪南大道618號東冠大廈1502-1<u>西興街道聚工路19號8幢20層2001-2010室</u></p> <p>郵政編碼：310053<u>310051</u></p> <p>電話號碼：+86-571-28887227</p> <p>傳真號碼：+86-571-88211196</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52.0650萬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652.0650<u>85,644.9390</u>萬元。</p>
<p>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07,065,1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56,520,650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455,55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7.5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07,065,1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50%。</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於2012年7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40萬股（以下簡稱「A股」）。</p> <p>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07,065,1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56,520,650<u>85,644.9390</u>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持有749,455,550<u>749,384,29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7.50%；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107,065,1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50%。</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相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u>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u>書面通知</u>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u>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u>）前以公告<u>書面通知</u>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u>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推舉代表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u>））主持會議。</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u>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u>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u>書面通知</u>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u>且不少於10個營業日</u>）前以公告<u>書面通知</u>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u>，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考本規則第二十二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點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4日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刊登。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所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
2020年9月4日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點正於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3.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地址。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在2020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8幢19層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
2. 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